

#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 特别提示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原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以下简称“承销规范”）、《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等有关规定，以及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9月15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0年9月15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0年9月8日（T-5日）9:00~12:00前登录并提交核查材料、注册及提交核查材料时请登录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承销商）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网下投资者需通过国金证券官网http://www.gzqz.com.cn/）的“专业中心—投资银行—IPO信息披露”进入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或者直接访问以下网址进入报备系统：https://ipo.gzqz.com.cn/index/TZZBBCController/Index，网页右上角可下载操作指南。如有问题请联系咨询电话010-68826009、021-68826009。

3、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投资者定价发行。以简称为“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及相关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在《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及相关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6、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9月4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参与创业板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4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的拟申购数量超过4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出8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8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8.12%。

参与本次松原股份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0年9月8日（T-5日）12: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国金证券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提交给保荐机构（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0年9月2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取消该配售对象的申购资格。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及相关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在《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及相关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7、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9月15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0年9月15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8、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0年9月8日（T-5日）9:00~12:00前登录并提交核查材料、注册及提交核查材料时请登录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承销商）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网下投资者需通过国金证券官网http://www.gzqz.com.cn/）的“专业中心—投资银行—IPO信息披露”进入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或者直接访问以下网址进入报备系统：https://ipo.gzqz.com.cn/index/TZZBBCController/Index，网页右上角可下载操作指南。如有问题请联系咨询电话010-68826009、021-68826009。

9、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投资者定价发行。以简称为“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及相关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在《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及相关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1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11、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12、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9月4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参与创业板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4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特别提示一：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年9月2日（T-9日）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国金证券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范例。

特别提示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的资产规模，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

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1、自主表达申购意愿：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2、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下网上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0年9月15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将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司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3、获配投资者缴款及弃购股份处理：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9月1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东认购资金。

14、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9月17日（T+2日）16:00前，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15、获配投资者缴款及弃购股份处理：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9月17日（T+2日）16:00前，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16、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9月17日（T+2日）16:00前，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17、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9月17日（T+2日）16:00前，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18、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9月17日（T+2日）16:00前，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19、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9月17日（T+2日）16:00前，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20、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9月17日（T+2日）16:00前，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2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9月17日（T+2日）16:00前，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22、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9月17日（T+2日）16:00前，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23、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9月17日（T+2日）16:00前，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24、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9月17日（T+2日）16:00前，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25、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9月17日（T+2日）16:00前，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26、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国金证券对发行人的估值判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路演推介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下路演推介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0年9月11日（T-2日）刊登的《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了解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下路演推介的具体安排。

27、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国金证券对发行人的估值判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路演推介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0年9月11日（T-2日）刊登的《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了解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下路演推介的具体安排。

28、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国金证券对发行人的估值判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路演推介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0年9月11日（T-2日）刊登的《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了解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下路演推介的具体安排。

29、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国金证券对发行人的估值判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路演推介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0年9月11日（T-2日）刊登的《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了解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下路演推介的具体安排。

30、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国金证券对发行人的估值判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路演推介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0年9月11日（T-2日）刊登的《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了解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下路演推介的具体安排。

31、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国金证券对发行人的估值判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路演推介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0年9月11日（T-2日）刊登的《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了解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下路演推介的具体安排。

32、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国金证券对发行人的估值判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路演推介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0年9月11日（T-2日）刊登的《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了解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下路演推介的具体安排。

33、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国金证券对发行人的估值判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路演推介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0年9月11日（T-2日）刊登的《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了解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下路演推介的具体安排。

34、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国金证券对发行人的估值判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路演推介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0年9月11日（T-2日）刊登的《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了解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下路演推介的具体安排。

35、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国金证券对发行人的估值判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路演推介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0年9月11日（T-2日）刊登的《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了解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下路演推介的具体安排。

36、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国金证券对发行人的估值判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路演推介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0年9月11日（T-2日）刊登的《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了解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下路演推介的具体安排。

37、综合考虑本次